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（學校全銜）函

受文者：○○○君（行為人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件

附件：調和/調查報告書、學生獎懲通知書、學生申訴書

主旨：有關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(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)之處理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（下稱防制準則）第46條第2項：「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，應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，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。」

二、本案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通過調和/調查報告，並決議行為人如下：

(一)依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置。

(二)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。

(三)採取適當管教措施。

(四)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。

(五)霸凌情節重大者，依第61條規定，請求警政、社政機關（構）或司法機關協助，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三、本案業經本校做出終局實體處理為：(如：依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置、提供心理諮商或輔導、採取適當管教措施、懲處結果記大過小過申誡、…)。

四、依據防制準則第48條：「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，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，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，一併聲明之。」

五、檢送本案調和/調查報告、學生獎懲通知書、學生申訴書。

正本：○○○君（行為人）

抄本：本校學務處